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7,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友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061	91.9436	302,803	4.3961	252,118	3.66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6,262,261	91.8599	302,803	4.4417	252,118	3.6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郑继平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68,166,968.26元。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因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众友")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众友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0,154,292.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4年2月,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下发的(2023)甘0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兰州中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6月,公司收到甘肃高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甘民终146号)及开庭传票,甘肃高院将于2024年7月3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甘民终146号),甘肃高院做出判决如下:

1、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

2、确认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人民币68,166,968.26元的普通债权;

3、驳回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792,571.46元,由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32,760.28元,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9,811.1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92,571.46元,由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32,760.28元,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9,811.1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因甘肃众友正处于破产重整期,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财务总监:马阳女士

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40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2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0.17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7.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9月8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回购最高价格17.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71元/股,回购均价14.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5.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3,730	0.8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169,622	99.18	389,322,77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001,740	2.57
股份总数	389,343,352	100.00	389,322,772	100.00

注:1、回购前指截至2023年9月1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回购完成后指截至回购完成之日(2024年9月2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190股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流通;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580股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2,960股于2023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01,740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5~2025/3/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38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55.36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7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63,8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87%,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6.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553,65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63.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66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65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的比例为0.94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31,401.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4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元/股~3.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元/股、最低价为3.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2,750元。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28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